



#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德] 康德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德] 康德 著

何兆武 译

商务印书馆

1990年·北京

LISHI LIXING PIPAN WENJI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德〕康德著

何兆武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113-7/B·12

---

1990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59 千

印数 0—2 200 册

印张 7

定价: 2.60 元

## 译 序

本书收康德于 1784—1797 年间(60 岁至 73 岁)所写的论文八篇,包括康德有关历史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全部主要著作在内。

18 世纪末的德国比起同时期的西方先进国家来,仍然是个分裂、落后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虽然已在发展,但仍苦于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这就决定了德国中产阶级的特殊软弱性。当英国已经和法国正在采取革命行动推翻封建制度的时候,德国还只采取理论的形式。因此在论及由康德奠基的德国古典哲学时,经典作家指出:“在法国发生政治革命的同时,德国发生了哲学革命。这个革命是由康德开始的。”<sup>①</sup>

18 世纪的 70 年代以前,康德从事多方面自然科学的研究,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和辩证法因素;特别是 1755 年的《自然通史和天体理论》(或作《宇宙发展史概论》)一书,运用牛顿的经典力学原理,提出了关于太阳系演化的学说(即星云说),对长期以来在科学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僵化的自然观“打开第一个缺口”。<sup>②</sup>这个学说于 1796 年被拉普拉斯(1749—1827 年)重新提出,开始产生广泛的影响,所以又被称为康德—拉普拉斯学说。

18 世纪 70 年代以后,康德转入所谓批判哲学时期,这个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5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 卷,第 540 页。

期他的主要活动是建立他的先验论哲学体系。自1781至1798年将近二十年的时期里,是康德批判哲学的成熟期:《纯粹理性批判》出版于1781年,此后《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于1783年、《道德形而上学探本》于1785年、《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及其序言)于1787年、《实践理性批判》于1788年、《判断力批判》于1790年、《纯理性范围以内的宗教》于1793年、《系科之争》于1798年相继问世。在这同一个时期所写的有关历史与政治的理论著作,作为其批判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则在通称的三大批判之外别有其丰富的思想内容,并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故尔曾有“第四批判”或“历史理性批判”之称。这个历史时代正是美国资产阶级革命(1776—1783年)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1795年)的高潮。在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思潮的强大影响之下所写成的这几篇论文,饱含着时代的色彩;它们所表现的要把历史提高为哲学理论的努力、它们之以启蒙运动的批判精神和人类不断在进步的观点对于历史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所做的一系列臆测、它们之从纯粹理性出发来论证天赋人权及其与幸福的联系,实际上是提供了一部法国革命的德国版。康德自18世纪60年代之初即开始读卢梭,并对历史和政治的理论感到兴趣;从1767年起曾经多次讲授过“权利理论”。所谓历史理性批判,其内容实质不外是法国革命原则——即,(一)牛顿的自然法则,(二)卢梭的天赋人权,(三)启蒙时代的理性千年福祉王国学说,——在康德先验哲学体系中的提炼。

构成康德历史哲学的中心线索的是历史的两重性,即历史的合目的性与历史的合规律性;亦即人类的历史在两重意义上是有道理(理性)可以阐释的:(一)它是根据一个合理的而又可以为人

理解的计划而展开的，(二)它同时又是朝着一个为理性所裁可的目标前进的。就其当然而论，人类历史就是合目的的；就其实然而论，人类历史就是合规律的。目的王国与必然的王国最后被康德统一于普遍的理性。统治这个理性的王国的原则是：正义和真理、自由和平等、不可剥夺的和不可转让的天赋人权。“现在我们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18 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sup>①</sup>

和一切旧时代的历史理论一样，康德的历史哲学也没有能避免两个根本性的缺陷。第一是，他不能正确理解历史的物质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及其与物质生产发展的联系。第二是，他不能正确认识只有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才是历史的创造力；于是他把历史的发展单纯归结为理性原则自我实现的过程。披着世界公民的永恒的普遍理性这件外衣的，归根结底只不过是 18 世纪末德国中产阶级市民的悟性。这些局限性是我们“公正地把康德的哲学看成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sup>②</sup>时，所需要加以批判的。

译文根据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编《康德全集》，柏林 1912 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 卷，第 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100 页。

格·雷麦(Georg Reimer)版,卷八中的原文译出。有几处分段则根据的是罗森克朗茨(K.Rosenkranz)与舒伯特(F.Schubert)编《康德全集》,莱比锡1839年伏斯(L.Voss)版,卷七中的原文。据我所见,本文曾有狄·昆赛(Th.De Quincey)、阿斯吉(W.Hastie)及贝克(L.W.Beck)三种英译本,但没有一种可以称得上比较忠实;狄·昆赛以名家见称,他的译文却最不可靠。

译文中有几个名词需要说明一下: *Idee* 一般译作“理念”,我们在译文中采用“观念”; *Verfassung* 一般可译作(政治)体制,我们在译文中采用“宪法”; *Bürger(bürgerlich)* 通常均译作“市民”(“市民的”),我们在译文中采用“公民”(“公民的”),因此通常译文中的“市民社会”、“市民宪法”我们在译文中均作“公民社会”、“公民宪法”。所以采用“观念”和“公民”,是希望它们更能符合作者的原意;所以采用“宪法”,是希望它更能照顾到本文与其他著作的前后一贯。

由于自己水平的限制,译文中的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读者们的指正。

译 者

## 目 录

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 (1784).....	1
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 (1784).....	22
评赫德尔《人类历史哲学观念》 (1785).....	32
人类历史起源臆测 (1785).....	59
万物的终结 (1794).....	79
永久和平论 (1795).....	97
重提这个问题: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 (1797).....	145
论通常的说法: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 是行不通的(1793).....	164
译名对照表.....	211



## 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sup>①②</sup>

无论人们根据形而上学的观点，对于意志自由可以形成怎样的一种概念，然而它那表现，即人类的行为，却正如任何别的自然事件一样，总是为普遍的自然律所决定的。历史学是从事于叙述这些表现的；不管它们的原因可能是多么地隐蔽，但历史学却使人希望：当它考察人类意志自由的作用的整体时，它可以揭示出它们有一种合乎规律的进程，并且就以这种方式而把从个别主体上看来显得是杂乱无章的东西，在全体的物种上却能够认为是人类原始的秉赋之不断前进的、虽则是漫长的发展。因此，婚姻以及随之而来的出生和死亡——在这里人们的自由意志对于它们有着如此巨大的影响——看起来显得并没有任何规律可循，使人能够事先就据之以计算出来它们的数字；然而各大国有关这方面的年度表报却证明了它们也是按照经常的自然律进行的，正有如变化无常的气候那样，我们虽然不能预先就确定气候的各个事变，但总

① 本文写于1784年(康德60岁)，最初刊载于《柏林月刊》1784年第4卷，第385—411页。译文据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编《康德全集》(柏林，格·雷茨版，1912年)，第8卷，第15—31页译出。——译注。

② 本年(1784年)第十二期《哥达学报》简讯中有一段话(原文如下：“康德教授先生所爱好的一个观念是：人类终极的目的乃是要达到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并且他希望哲学的历史家能从这个观点着手为我们写出一部人类史，揭示人类在各个不同的时代里曾经接近这个终极的目的或者是脱离这个终极的目的各到什么地步，以及要达到这个终极的目的还应该做些什么事情。”——译注)毫无疑问是摘录我和一位旅行来访的学者的谈话，这就逼得我写出了这篇论文，不然那段话就不会有任何可理解的意义了。

的说来它却不会不把植物的生长、河水的奔流以及其它各种自然形态保持在一种均衡不断的进程之中。个别的人，甚至于整个的民族，很少想得到：当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心意并且往往是彼此互相冲突地在追求着自己的目标时，他们却不知不觉地是朝着他们自己所不认识的自然目标作为一个引导而在前进着，是为了推进它而在努力着；而且这个自然的目标即使是为他们所认识，也对他们会是无足轻重的。

既然人类的努力，总的说来，并不像动物那样仅仅是出于本能，同时又不像有理性的世界公民<sup>①</sup>那样是根据一种预定的计划而进行；因此看起来他们也就不可能有任何（多少是像蜜蜂或者海狸那样的）有计划的历史。当我们看到人类在世界的大舞台上表现出来的所作所为，我们就无法抑制自己的某种厌恶之情；而且尽管在个别人的身上随处都闪烁着智慧，可是我们却发现，就其全体而论，一切归根到底都是由愚蠢、幼稚的虚荣、甚至还往往是由幼稚的罪恶和毁灭欲所交织成的；从而我们始终也弄不明白，对于我们这个如此之优越而自诩的物种，我们自己究竟应该形成什么样的一种概念。对于哲学家来说，这里别无其它答案，除非是：既然他对于人类及其表演的整体，根本就不能假设有任何有理性的自己的目标，那末他就应该探讨他是否能在人类事物的这一悖谬的进程之中发现有某种自然的目标；根据这种自然的目标被创造出来的人虽则其行程并没有自己的计划，但却可能有一部服从某种确定的自然计划的历史。

<sup>①</sup> 世界公民(Weltbürger)一词为希腊文 κοσμοπολίτην 一词的转译，17世纪开始流行。——译注

这就要看，我们是否可以成功地找出一条这样一部历史的线索，而留待大自然本身去产生出一位有条件依据它来撰写这部历史的人物。大自然就曾产生过一位开普勒<sup>①</sup>，开普勒以一种出人意表的方式使得行星的偏心轨道服从于确切的定律；大自然又曾产生过一位牛顿<sup>②</sup>，牛顿便以一条普遍的自然原因阐明了这些定律。

### 命 题 一

一个被创造物的全部自然秉赋都注定了终究是要充分地并且合目的地发展出来的。

对一切动物进行外部的以及内部的或解剖方面的观察，都证实了这一命题。一种不能加以应用的器官，一种不能完成其目的的配备，——这在目的论的自然论上乃是一种矛盾。因为我们如果放弃这条原则的话，那末我们就不再有一个合法则的大自然，而只能有一个茫无目的的、活动着的大自然罢了；于是令人绝望的偶然性就会取代了理性的线索。

### 命 题 二

这些自然秉赋的宗旨就在于使用人的理性，它们将在人——作为大地之上唯一有理性的被创造物——的身上充分地发

①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 德国天文学家, 行星运动定律的发现者。——译注

② 牛顿(Isaac Newton, 1642—1727), 英国物理学家, 近代经典力学体系的创始人。下文“一条普遍的自然原因”指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译注

展出来，但却只能是在全物种的身上而不是在每个人的身上。

一个被造物的身上的理性，乃是一种要把它的全部力量的使用规律和目标都远远突出到自然的本能之外的能力，并且它不知道自己的规划有任何的界限。但它并不是单凭本能而自行活动的，而是需要有探讨、有训练、有教导，才能够逐步地从一个认识阶段前进到另一个阶段。因此，每一个人就必须活得无比的长寿，才能学会怎样可以把自己全部的自然秉赋加以充分的运用；否则，如果大自然仅仅给他规定了一个短暂的生命期限（正如事实上所发生的那样），那末理性就需要有一系列也许是无法估计的世代，每一个世代都得把自己的启蒙留传给后一个世代，才能使它在我们人类身上的萌芽，最后发挥到充分与它的目标相称的那种发展阶段。而这样的一个时刻，至少在人类的观念里，应该成为他们努力争取的目标，因为不然的话，人类自然秉赋的绝大部分就不得不被人看成是徒劳无功而又茫无目的的了；这就勾消了一切实践的原则，并且从而就会使大自然——本来在判断其它一切的安排时，大自然的智慧都必然是要充当基本原则的——犯有唯独对于人类却是在进行一场儿戏的嫌疑了。

### 命 题 三

大自然要使人完全全由其自己本身就创造出来超乎其动物生存的机械安排之上的一切东西，而且除了其自己本身不假手于本能并仅凭自己的理性所获得的幸福或美满而外，就不再分享任何其它的幸福或美满。

这就是说,大自然决不做劳而无功的事,并且决不会浪费自己的手段以达到自己的目的<sup>①</sup>。既然她把理性和以理性为基础的意志自由<sup>②</sup>赋给了人类,这就已经是对她所布置的目标的最明显不过的宣示了。这就是说,人类并不是由本能所引导着的,或者是由天生的知识所哺育、所教诲着的;人类倒不如说是要由自己本身来创造一切的。生产出自己的食物、建造自己的蔽护所、自己对外的安全与防御(在这方面大自然所赋予他的,既没有公牛的角,又没有狮子的爪,也没有恶狗的牙,而仅只有一双手)、一切能使生活感到悦意的欢乐、还有他的见识和睿智乃至他那意志的善良,——这一切完完全全都是他自身的产物。在这里,大自然仿佛是以其最大的节约在行动着,并且把她对动物的装备安置得如此之紧缩、如此之精密,刚好够一个起码的生存的最大需要而已;就好像是她有意让人类——当他们从最低的野蛮状态努力上升到最高的成熟状态以及思想方式的内在完满性,并且从而上升到(大地之上尽可能的)幸福状态的时候——能完全独自享有这份功绩并且只需感谢他们自己本身似的;仿佛大自然把这一点委之于人类理性的自尊,更有甚于委之于人类的安乐似的。因为在人类事物的这一进程中,有一长串的艰辛困苦在等待着人类。可是看来大自然却根本就不曾做任何的事情来使人类生活得安乐,反倒是要使他们努力向前奋斗,以便由于他们自身的行为而使他们自己配得上生命与福祉。

<sup>①</sup> 牛頓《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卷三“哲学推理规律。规律一”:“大自然决不作徒劳无功的事;当少数就够用的时候,更多就是徒劳无功的了”。(剑桥 1934 版,第 198 页)。——译注

<sup>②</sup> 关于意志自由,可参看《实践理性批判》,卷一,第 5 节;《道德形上学探本》,第 3 节。——译注

这种情形永远都是令人惊异的：已往的世代仿佛只是为了后来世代的缘故而在进行着他们那艰辛的事业，以便为后者准备好这样的一个阶段，使之能够借以把大自然所作为目标的那座建筑物造得更高；并且唯有到了最后的一代才能享有住进这所建筑里面去的幸福，虽则他们一系列悠久的祖先们都曾经（确实是无意地）为它辛勤劳动过，但他们的祖先们却没有可能分享自己所早已经准备过了的这种幸福。尽管这一点是如此之神秘，然而同时它又是如此之必然，只要我们一旦肯承认：有一类物种是具有理性的，并且作为有理性的生命类别，他们<sup>①</sup>统统都要死亡的，然而这个物种却永不死亡而且终将达到他们的秉赋的充分发展。

#### 命 题 四

大自然使人类的全部秉赋得以发展所采用的手段就是人类在社会中的对抗性，但仅以这种对抗性终将成为人类合法秩序的原因为限。

这里的对抗性一词，我指的是人类的非社会的社会性；也就是指人类进入社会的倾向，而这一倾向又是和一种经常威胁着要分裂社会的贯穿终始的阻力结合在一起的。而这种秉赋显然就存在于人性之中。人具有一种要使自己社会化的倾向；因为他要在这样的一种状态里才会感到自己不止于是人而已<sup>②</sup>，也就是说才感到他的自然秉赋得到了发展。然而他也具有一种强大的、要求自己单独化（孤立化）的倾向；因为他同时也发觉自己有着非社会的

① “他们”指他们每一个个人。——译注

② “人”此处指自然人。——译注

本性，想要一味按照自己的意思来摆布一切，并且因此之故就会处处都遇到阻力，正如他凭他自己本身就可以了解的那样，在他那方面他自己也是倾向于成为对别人的阻力的。可是，正是这种阻力才唤起了人类的全部能力，推动着他去克服自己的懒惰倾向，并且由于虚荣心、权力欲或贪婪心的驱使而要在他的同胞们——他既不能很好地容忍他们，可又不能脱离他们——中间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于是就出现了由野蛮进入文化的真正的第一步，而文化本来就是人类的社会价值之所在；于是人类全部的才智就逐渐地发展起来了，趣味就形成了，并且由于继续不断的启蒙就开始奠定了一种思想方式，这种思想方式可以把粗糙的辨别道德的自然秉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转化为确切的实践原则，从而把那种病态地被迫组成了社会的一致性终于转化为一个道德的整体<sup>①</sup>。没有这种非社会性的而且其本身确实是并不可爱的性质，——每个人当其私欲横流时都必然会遇到的那种阻力就是从这里面产生的，——人类的全部才智就会在一种美满的和睦、安逸与互亲互爱的阿迦底亚式<sup>②</sup>的牧歌生活之中，永远被埋在它们的胚胎里。人类若是也像他们所畜牧的羊群那样温驯，就难以为自己的生存创造出比自己的家畜所具有的更大的价值来了；他们便会填补不起来造化作为有理性的大自然为他们的目的而留下的空白。因此，让我们感谢大自然之有这种不合群性，有这种竞相猜忌的虚荣心，有这种贪得无厌的占有欲和统治欲吧！没有这些东西，人道之中的全部

① “道德的整体”即人类的文明社会。——译注

② “阿迦底亚式”(Arkadisch)。阿迦底亚原为古希腊的风景区，居民以生活淳朴、幸福著称；此词引申为田园式或牧歌式的同义语。——译注

优越的自然秉赋就会永远沉睡而得不到发展。人类要求和睦一致，但是大自然却更懂得是什么东西才会对他们的物种有好处；大自然在要求纷争不和。人类要求生活得舒适而满意；但是大自然却要求人类能摆脱这种怠惰和无所作为的心满意足而投身到劳动和艰辛困苦之中去，以便找到相反的手段好把自己非常明智地再从那里面牵引出来。这种趋向的自然推动力、这种非社会性的及其贯彻始终的阻力的根源——从这里面产生出来了那么多的灾难，然而它同时却又推动人们重新鼓起力量，从而也就推动了自然秉赋更进一步地发展——便很好地显示了一位睿智的造物主的安排，而并非有某个恶神的手搅乱了他那庄严宏伟的布局或者是出于嫉妒而败坏了它们。

## 命 题 五

大自然迫使人类去加以解决的最大问题，就是建立起一个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sup>①</sup>。

唯有在社会里，并且唯有在一个具有最高度的自由，因之它的成员之间也就具有彻底的对抗性，但同时这种自由的界限却又具有最精确的规定和保证，从而这一自由便可以与别人的自由共存共处的社会里；——唯有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大自然的最高目标，亦即她那全部秉赋的发展，才能在人类的身上得到实现。大自然还要求人类自己本身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正如大自然所规定的

<sup>①</sup> “公民社会”一词原文为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中文译文通常作“市民社会”，此词大致相当于卢梭的 *société civile*；但德译本译 *société civile* 时多用 *Staats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鲍桑葵 (B. Bosanquet, 1848—1923) 译此词为 *bourgeois society* (见《国家的哲学理论》伦敦, 1925 年版, 第 253 页以下)。——译注



一切目的那样；因而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最高任务就必须是外界法律之下的自由与不可抗拒的权力这两者能以最大可能的限度相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社会，那也就是一个完全正义的公民宪法①；因为唯有通过这一任务的解决和实现，大自然才能够成就她对我们人类的其它目标。需要迫使得人类进入了这种强制状态，不然的话，他们就格外要喜爱没有限制的自由了；并且这确实是一切需要之中的最大需要，也就是那种人类自己相互之间加之于他们自己身上的需要，因为他们的倾向性使得他们不能长时期地在野蛮的自由状态中彼此共处。唯有在公民的结合这样一种场合之下，上述的这种倾向性才能由之开始产生最良好的作用；犹如森林里的树木，正是由于每一株都力求攫取别的树木的空气和阳光，于是就迫使得彼此双方都要超越对方去寻求，并获得美丽挺直的姿态那样；反之，那些在自由的状态之中彼此隔离而任意在滋蔓着自己枝叶的树木，便会生长得残缺、佝偻而又弯曲。一切为人道增光的文化和艺术、最美好的社会秩序，就都是这种非社会性的结果。它由于自己本身的迫使而在约束自己，并且通过强制的艺术而使大自然的萌芽得以充分发展。

## 命 题 六

这个问题既是最困难的问题，同时又是最后才能被人类解决的问题。

① 宪法(Verfassung)或公民宪法(bürgerliche Verfassung)即指国家政治制度，亦即人类脱离自然状态(野蛮状态)而进入的政治状态(或公民状态，或社会状态，或文明状态)。——译注